

接納、申請及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政法
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一張全部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本公
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用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之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包銷協議載列之全部條件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共接獲42份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申請，涉及合共118,569,466股發售股份(包括譚先生、佑華及許先生根據該等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包銷商(彼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認購之798,111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47.59%。

包銷協議

根據上文載列，公開發售有130,560,581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認購130,560,581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	475,761,999	21.22%	528,624,443	21.22%
佑華(附註1)	139,788,278	6.23%	155,320,308	6.23%
許先生(附註2)	10,083,778	0.45%	11,204,197	0.45%
包銷商	7,183,000	0.32%	138,541,692	5.56%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2)	325,810,197	14.53%	325,810,197	13.08%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包銷商)	<u>1,283,543,173</u>	<u>57.25%</u>	<u>1,331,799,635</u>	<u>53.46%</u>
總計	<u>2,242,170,425</u>	<u>100.00%</u>	<u>2,491,300,472</u>	<u>100.00%</u>

附註：

- 佑華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非公眾股東包括：

(a)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 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1,822股股份；

- (b) 焦平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6,135,500股股份；及
- (c) 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於3,1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83,375股股份乃由張麗明女士個人持有，另2,350,125股由莊堅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張麗明女士持有。而莊堅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莊堅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許先生為執行董事，於13,86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204,197股股份由許先生個人持有，而2,659,375股由莊堅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許先生持有。

寄發股票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已準備就緒。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效接納、申請及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有效申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一張全部發行予彼之發售股份股票。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